

平安监护人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监护人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承担监护义务的被监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监护人、监护人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 （二）事故发生时，被监护人与被保险人不具有监护关系。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教唆、帮助被监护人损害第三者；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六）被监护人酒后驾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偷开他人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机动船舶、航空器）；
- （七）被监护人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 （三）金银、首饰、珠宝、玉器、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或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间接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